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对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8 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为长期合作的上游收购商、种植户及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被担保人”）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微链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人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自“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仅为上游收购商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合计 2,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所有“微链贷”借款人均已全额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担保义务全部解除。

公司与桂林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签订《“微链贷”业务合作协议终止协议书》，终止了“微链贷”网贷合作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微链贷”的网贷合作协议。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将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杜绝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二、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64,313.6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694,262.63 元，2018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19,543,562.80 元，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6,649,545.72 元（每 10 股未分配利润 8.385 元）。

结合本公司的股本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回报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配股发行后的总股本 565,214,7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28,260,737.0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

请该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制度，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综合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经营发展状况，考虑了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我们认为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我们认为：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对企业管理的重点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是一项系统化工程，希望公司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和相关新政策新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丽娟

连漪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 日